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 业界客座研究生导师聘任章程

(试用稿)

1. 受聘客座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客座导师”）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严谨的学术作风、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尚的道德品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客座导师须为金融机构或金融相关行业的在职人员，连续从业5年以上。重要机构的从业者或中高级管理岗位的资深人士优先获聘。

3. 身体健康，聘期内至少完成一届（两年）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4. 客座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应以提高其工作技能和职场竞争力等实践能力为主。

5. 客座导师如有就业或实习方面的资源或信息，应在不违反法律和规章的前提下给被指导对象一定程度倾斜。

6. 客座导师的聘期、续聘及导师与学校双方的权利义务可在颁发聘书前具体商议并以聘书的形式最终确定。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